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0〕210号

关于组织我市乡村教师参加2020年海南省乡村小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教导主任业务骨干对口培养项目学员遴选上报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琼师训〔2020〕134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市需遴选若干乡村教师参加小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教导主任等项目对口培养，现将省通知转发（详见附件1），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乡村小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学科教师；乡村小学教导主任。年龄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

二、名额分配

崖州区、天涯区、吉阳区乡村小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学科教师及教导主任各1人；海棠区乡村小学道德与法治、科学学科教师及教导主任各1人。

三、报名要求

各区教育局确定参训人选后，填写好附件2—5《业务骨干

对口培养报名汇总表》，于2020年9月19日前发到邮箱sy88200258@163.com。

四、培训经费

培训期间学员的师资费、食宿费、交通费、教材费等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往返交通费等差旅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 附件：1.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海南省乡村小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教导主任业务骨干对口培养项目学员遴选上报的通知
2. 2020年海南省乡村小学英语教师业务骨干对口培养学员报名汇总表
3. 2020年海南省乡村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业务骨干对口培养学员报名汇总表
4. 2020年海南省乡村小学科学教师业务骨干对口培养学员报名汇总表
5. 2020年海南省乡村小学教导主任业务骨干对口培养学员报名汇总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0年9月16日



(联系人：赵伟琦，联系电话：88213033)

(此件主动公开)